**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11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金鼎领域1栋101铺，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250850。

被执行人：张敬龙，男，汉族，1988年5月29日出生，现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小勃留村1组11号，身份证号：130922198805294839。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沧州福宾路支行与张敬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沧仲裁秘字第028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执行，2020年9月7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敬龙名下位于青县乾宁街东侧电信局宿舍楼2号楼5单元602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8）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78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王建东

人民陪审员：马晴晴

人民陪审员：马科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桂仲妮